

债券简称：16三聚债

债券代码：11239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或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三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近期，有媒体刊登了题为《起底三聚环保500亿市值锦袍下，A股最错综复杂的关联交易》的报道，报道内容主要包括质疑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信用账户持股情况、发行人股东未来可能获利套现、发行人通过股权质押和动产抵押的形式贷款给客户、发行人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等。

针对该报道，发行人进行了初步核实，并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实媒体报道的停牌公告》，对报道所涉事项作出初步澄清说明。因该报道涉及的内容及客户较多，核实尚需时间，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股票和16三聚债停牌。

2018年6月4日，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不实报道的澄清暨复牌公告》，对报道所涉事项进行澄清说明。根据该公告和发行人于2018年6月4日披露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三聚债”复牌公告》，发行人股票和16三聚债于2018年6月4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6月4日，发行人披露《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调整的进展公告》，称发行人于近日收到海淀科技通知，海淀科技大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接



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委）的通知，经海淀区国资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海淀国投对海淀科技增资项目立项，并按程序做好资产评估等工作。资产评估结果经核准后，由海淀国投将具体增资方案报海淀区国资委审核。

同日，发行人披露《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发行人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中心）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海淀区国资中心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以现金受让发行人对外债权以及以无追索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受让发行人资产中的应收账款，总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至80亿元。具体受让应收账款债权范围、收购方式、收购条件、有效担保方案，双方同意根据海淀区国资中心尽职调查结果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